

1斤高度白酒下肚开车撞死人

男子获刑并自担巨额赔偿

晚报讯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当你拿起酒杯的同时,请收回伸向车钥匙的手。记者昨天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醉驾酿成大祸的案子。

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常某因生活琐事心情郁闷,独自在家喝闷酒。在陆续喝了近1斤高度白酒后,他想出门买香烟,于是开汽车出了门,没想到路上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刘某以及车上载着的李某受伤,刘某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

交警大队在常某的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246.3mg/100ml,认定常某醉酒后驾车,对本起事故负全部责任。

今年7月,常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启东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因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200万元(含不计免赔),刘某的近亲属诉至法院,要求常某和保险

签了离婚协议又反悔 男方以“假离婚”为由请求撤销被驳回

晚报讯 夫妻离婚后,男方以当初是被女方骗了“假离婚”为由,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配的条款,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呢?记者昨天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纠纷。

2021年,李先生和张女士在民政局签订离婚协议书,并办理了登记离婚手续。离婚协议书中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配,双方名下的房屋、车辆都归张女士所有,贷款也由张女士负责偿还。

离婚后,李先生想与张女士复合,孰料却遭到了对方的拒绝。多次协商未果后,李先生以刘女士为规避债务欺骗其

一包喜糖背后的故事

11月中旬的一个下午,快下班时,如皋丁堰中心派出所民警老赵接到一个电话,是户籍民警小林打来的:“老赵,来了个迁户口的,你来看看,女方是外来妹,户口被注销了。”

老赵放下水杯,下楼来到户籍大厅。迎面看到一男一女,男子40来岁模样,个子不高,衣服皱巴巴的。旁边微胖的女子缩在一边,不敢说话。“这位是大陈,他俩来办婚迁的,也没有领过结婚证。女方我一查,户口2012年就被注销了。”小林介绍。

“你老婆是哪里人?”老赵问那名陈姓本地男子。“云南的。”大陈嗫嚅着。

老赵打量两人,音量抬高了:“是自愿结婚的吗?现在可是严打拐卖妇儿童,你要实话实说。”

大陈连忙解释:“我老婆燕子是2010年村里人介绍的,她从云南到这来打工的,我俩当时都摆了酒的,村里人都知道。这不是最近在土地确权,想把她户口迁过来多个人头嘛!”名为燕子的女子也在一边点了点头。

老赵讲明工作程序,特别强调要到村里走访,才能帮助燕子恢复户口。大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常某醉酒后驾驶车辆导致发生案涉交通事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被告保险公司仍应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向原告方予以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可依法另行向侵权人追偿。

法院认为,根据商业险保单责任免除条款的约定、投保情况,被告保险公司已就免责条款尽到了明确提示与告知义务,常某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对超过交强险限额的商业险部分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采纳被告保险公司关于商业险免赔的抗辩意见,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侵权人常某承担。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7万余元,常某赔偿147万余元。**通讯员吴友志 记者王玮丽**

“假离婚”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配的约定。

在法庭上,刘女士声称离婚是因为李先生的过错导致,关于财产分割的协议条款也是双方真实的想法,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况。即便存在夫妻共同债务,也无法通过离婚来规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先生与刘女士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即解除了婚姻关系,李先生虽主张“受欺诈”,但对其主张的事实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吴霞 顾晓丹 记者王玮丽

陈连声道谢。临走时,老赵只觉得上衣口袋被塞进了什么东西,伸手一掏,竟是一包名烟。“快拿回去!”一把将烟塞回男子手里。

下班时分,老赵就骑着车去村委会打听情况,了解到大陈家里条件不好,但也没亏待这个媳妇。做完了走访材料,他心里有了数。

接下来的几天,老赵向燕子原籍地邮寄协查函、到市公安局做打拐比对、查看当事人谈话录像,一切工作都有条不紊地进行,一个月不到,燕子就拿到了登记在社区集体户的常住人口登记表。

昨天,老赵照常在接待大厅值班,门外走来两个洋溢着笑脸的人,一看是大陈夫妻俩。“赵警官,多亏你,让燕子这么快有了户口,这不老夫老妻的终于领到了结婚证,可以把她的户口迁到我家来了!”说话间,老赵的口袋里又被塞进了什么东西。

老赵习惯性地伸手将东西掏出来,一看是一盒喜糖,伸出去的手又缩回来了,把喜糖盒子使劲往兜里摁了摁:“哈哈,这个好,我就收下了!”

本报通讯员马爱媛

老婆报警老公酒驾接娃

丈夫因危险驾驶罪获刑

晚报讯 丈夫酒后驾车接小孩,妻子劝阻无效,担心引发交通事故,无奈之下选择报警……记者昨天了解到,如皋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事发当日,王某与几个朋友一起吃午饭,喝了几杯小酒,回去后在车里睡觉。下午5时许,妻子下班找到王某,得知他酒后睡觉忘记接小孩时,比较生气,随后自己骑电瓶车赶往学校。途中,王某的妻子猛然看到丈夫驾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随即电话联系王某让他停车,自己去接小孩。不知是酒精上头,还是法律意识淡薄,王某不听妻子的

劝阻,依然驾车行驶。见此情形,王某的妻子拨打电话报警。

经检测,王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1.5mg/100ml,达到醉酒的程度。

庭审中,王某对妻子的报警行为表示理解。王某称,案发时间段小学生刚好放学没多久,路面上车辆较多,还有些小学生步行,自己酒后驾车,反应力比较差,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危险驾驶罪。最终,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通讯员丁冬兰 记者王玮丽

通州区公安局先锋派出所副所长张俊成:

先锋所里当先锋 用心用情赢赞誉



是岗位,不变的是本色。今年3月20日下午3时左右,一女子与男友发生争吵,一时想不开,到高架桥欲跳桥轻生。接到报警,张俊成火速出警,赶赴现场后发现女子神情漠然地趴在桥梁边,不停哭泣。为避免女子看到警服后情绪激动,张俊成迅速换上便装,慢慢靠近女子,趁其不备抓住女子的胳膊,一把将女子拉到了安全地带。女子抱膝痛哭,张俊成一同蹲下,变身暖心大叔耐心劝导。最终,女子放弃了轻生念头。经媒体报道,张俊成的英勇事迹引来网友纷纷点赞。

作为先锋派出所分管社区工作的所领导,张俊成总是冲锋在前,扛起重担。周圩村居民李某和赵某因相邻场地道路通行问题引发矛盾纠纷不断,街道、派出所和村居多次调解未成功,邻里积怨越积越深,甚至引发肢体冲突。面对这一疑难复杂纠纷,张俊成始终保持耐心、恒心,配合街道组织双方做了30多次思想工作,面对面组织多轮现场调解,整合多方力量,不断优化可操作、都认可的调解方案,通过情理法交融逐渐化解矛盾。经过长达6个多月的不懈努力,这起邻里积怨终于“事心双解”,同时彻底解决了周边居民的通行问题。为表达对张俊成的感谢,当事人李某特地送来锦旗,周圩村村民代表也给他送来了感谢信。“群众认可了,再苦再累,心里也是高兴的。干,就要干出样子。”张俊成憨憨一笑。

张亮 南宫轩